## 臺北市第5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

## 申請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通過名單

次序	組別	作品編號	   科別	申請通過可攜帶
767	1,2,7,4	11 22 3/4 3/3		進入會場之裝置
1				□手機
2				□平板電腦
				■數位相機
				□手機
				□平板電腦
				■數位相機
3				□手機
				□平板電腦 □ 本公司
4				□數位相機 □手機
				□ 丁傚 □ 平板電腦
				□對位相機
				□ 手機
5				□平板電腦
	L 11. 7		口口由土	□數位相機
6	無作品通過審查			□手機
				□平板電腦
				□數位相機
7				□手機
				□平板電腦
			□數位相機	
8				□手機
				□平板電腦
				□數位相機
9				□手機
				□平板電腦
				□數位相機
10				□手機
				□平板電腦
				□數位相機

註:請於4月25日(三)在報到處領取「通過」標籤,並將標籤貼在手機上, 入場時主動出示始可攜入會場